

# 「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專案會議」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年3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 B136 會議室（台北市寶慶路3號 B1 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清涼

紀錄：曾詠宜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討論案：

(一)為加速推動圖資更新維護機制納入各單位之常態性行政流程，初擬未來應如何協調與輔導各工作分組之相關作業程序，是否合宜，提請討論。

1、為瞭解各分組推動圖資更新情形，請各分組配合訪談作業（時程規劃如附件）。

2、未來國土資訊系統所含相關核心及基礎圖資，均應考慮將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，並為未來本會審議各相關計畫及經費之重點項目。

(二)「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作業原則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1、本項作業原則(草案)因內容偏向異動通報，較缺少更新維護部分，請本案幕僚單位先釐清整體架構，並於訪談作業完成後，再予以修正。

2、目前各相關單位執行國土資訊系統，尚無明確法規依據，因此無建立統一獎懲標準之基礎，未來是否需要法制面之規定，需通盤考量。

3、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時，應詳細考量不同圖資型態，例如自產性與連續性資料、跨單位融合性資料，以及如何使圖資充分流通、供應等事項，均為未來修正之重要議題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有關國內村里界圖資建置缺乏專責單位情形，提請討論（提案

單位：內政部統計處)。

目前國內法定之行政區界，由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負責。雖然村里界並非屬法定行政區界，然其於社經統計及防災管理上十分重要，請內政部就圖資產製進行協調規劃。

## 柒、與會人員發言要點

### 一、討論案：

- (一)為加速推動圖資更新維護機制納入各單位之常態性行政流程，初擬未來應如何協調與輔導各工作分組之相關作業程序，是否合宜，提請討論。
- (二)「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作業原則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### 二、綜合發言要點

#### 1、內政部資訊中心 黃技正旭初

有關推動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相當重要，但由於各圖資案例性質不一，且各單位行政生態與經費狀況亦不相同，有時無法完全達成。

#### 2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許專案規劃員銘嘉

- (1)「門牌、路網與國土利用調查」，為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之試辦項目，目前已有相關計畫進行研究，應考慮重複試作項目之必要性。
- (2)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之作業原則，各分組須研擬之圖資項目與程序，應明確規範。

#### 3、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鄭編審淵仁

- (1)公共工程組負責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立，由於資料異動十分頻繁，倘能更新時即能納入行政流程，更能顯現作業績效。
- (2)本案作業原則所規定之事項，是否圖資需納入倉儲與共通平台時才需要通報，亦應明確說明。

#### 4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趙分析師國玲

- (1)未來進行更新機制納入行政流程的整體架構規劃時，請同步思考各分組職掌範圍，以協助各分組進行資源共享的配合作業。
- (2)本計畫預計至各單位參訪前，建議先將討論重點項目提供受訪單位。

- (3) 建議本案提供更具體之時程規劃，使各單位更易配合及確認未來待完成事項。

#### 5、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張技士鵬修

- (1) 針對討論案 1，原則無意見，如需列為進行實地訪談之對象，將全力配合說明，俾利資料更新機制之建立。
- (2) 有關討論案 2 之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，內容建議考量資料產生的三個面向，做為調整之參考：
  1. 經常性、連續性變動的資料：例如地籍圖、門牌位置等，由於此類型資料，各單位有其運行機制，應考量是否適合再納入更新流程規範。
  2. 批次性變動的資料：例如 1/1000 地形圖、路網數值圖等，此為固定期程變動的資料。
  3. 融合編成性的資料：例如通用版電子地圖、地政網路系統等，此為一般便民服務的系統，未來是否能成為規範亦有需突破之處。
- (3) 依資料類型的不同，更新時點的設計自然不同，建議草案應進行不同適用規定之設計調整，俾利涵蓋所有執行面皆能明確可行。另建議草案訂定時，特別針對批次性變動的資料進行規範，較符合目前實際現況。
- (4) 一般專案性質的獎勵，需配合要點訂定獎懲辦法，且須向考績會報獎懲要點施行。若未來確定施行，須統一各部會獎懲程度與額度。

#### 6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張顧問台義

- (1) 「門牌、路網與國土利用調查」三項目，皆為不同圖資類型，可視為前瞻示範之參考項目，未來希望擴及各類圖資更新維護皆納入行政流程。專案小組為溝通平台，主要功能在於協調機關間的行政障礙。
- (2) 更新機制納入行政流程，資料類型相當多，但本案僅就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架構下所需的資料進行整合。
- (3) 未來訂定之作業原則，將納入資料類型之建議。但就行政院經建會的立場，僅訂定原則性的規範，針對各單位不同的圖資更新管理細部規劃，仍應由各主管單位自行考量研處。

#### 7、內政部地政司 卓技士震宇

- (1) 如何使資料有效的流動、更新與維護，基本上要以誘因為導

向，其次要用法令與相關規定來要求。

- (2) 作業原則草案的修訂如涉及行政責任與獎懲之問題，需請人事與主計單位列席會議。另內文需注意法律的明確性，否則易使執行單位有所困擾。

#### 8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劉副主任正倫

- (1) 本中心 99 年度國土利用更新調查計畫已進行委辦，惟本案幕僚單位規劃訪談時程預定於 4、5 月，此時計畫剛起步無具體成果，建議本次訪談延至 6 月至 9 月配合實地驗證，較為適宜。
- (2) 本單位將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及其幕僚單位之需求，提供有關國土利用更新機制之相關會議與研究報告。
- (3) 各單位進行圖資更新維護，仍需整合處理經費，建請行政院經建會未來仍能編列更新維護之相關經費，以減少執行上的困難。

#### 9、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陳技正玗玗

- (1) 本中心於 98 年與 99 年研擬與執行圖資納入行政流程之規劃，透過標準程序並召開座談會確認行政流程作法之可行性。
- (2) 本(99)年度重點項目，根據部屬機關國道、省道的部分，逐步落實路網異動規範，並針對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模式進行探討。

#### 10、曾委員清涼

- (1) 路網數值圖中，縣級以上的公路由公路總局進行維護，資料取得較容易，鄉鎮資料取得較為困難，則需進行協調，為本案試辦重點。
- (2) 目前官方版的電子地圖有三種：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地圖、交通部路網圖、交通觀光地圖，未來應如何進行協調，建議訪談時能有具體想法。

#### 11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何分析師毓芬

- (1) 交通部每年皆取得各縣市政府門牌資料，做路名的比對工作。按照年度門牌資料進行該年度的資料更新，於上一年年中左右，進行資料的發行。
- (2) 於官方網站上有服務回報機制，此外，各機關申請路網數值圖資料時，即說明資料異動或勘誤的管道，但大部分公部門

本身提出問題較少，通常為使用者回報較多。

#### 12、內政部統計處 劉科長惠玲

- (1) 行政院主計處預計明年將進行人口普查，將全台劃分為數個普查區，普查區以路網圖為基礎，會以調查員作實地勘查，可與主計處第4局聯繫，瞭解是否能提供已勘查完之成果，供交通部路網圖提升精確性。
- (2) 通用版電子地圖行政區是否有到村里界，由於村里界缺乏權責單位，資料錯誤率較高，此部分是否可納入行政流程。

#### 13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沈技士玉婷

本案於後續訂定要點內容、名稱與目的時，應更為切合相關名詞定義，另建議可找法規人員協助，以免混淆。

#### 14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航所 吳副所長水吉

- (1) 關於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，目前航遙測圖資需視天氣狀況進行航拍，更新時程較不固定，但已有既定的程序將圖資進入倉儲，另正射影像需經內部處理才能發布圖資，且圖資更新內容將於農航所網站公告。
- (2) 建議以不牽涉法規之方式，達成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，於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制度下，思考如何管控則較有成功的機會。
- (3) 關於正射影像是否能於航拍後公告處理時程問題，讓使用者預知圖資更新進度，以免重複拍攝。此部分限於經費人力，較無法掌握影像處理進度，但會以影像較缺乏之地區為優先建置對象。
- (4) 99 年度預計添購新型航拍機具，夜間也可進行拍攝，預計於汛期前會進行一次航拍，而全台一年會有兩次正射影像，於供應平台上供各界使用。
- (5) 為協調各單位對圖資需求，以及統整各部會委外拍攝之圖資影像，本單位亦將相關資料統整公布，以免重複拍攝浪費資源。

#### 15、財團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蘇組長文瑞

- (1) 以防災應用角度，更新機制非常重要，在第一線常會運用各種圖資，希望可針對各分組圖資執行狀況彙整成表，並增加各單位預定更新圖資之時程，使各應用單位瞭解圖資現況。
- (2) 村里界對災防相當重要，建議能有一權責機關負責更新維護

村里界相關資料。

16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李處長萬凱

- (1) 納入行政流程之重點在於溝通協調，本中心針對委辦計畫已建置專案管理網站，可作為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協調、回應之平台。
- (2) 本中心已針對各圖資進行清查，依災防中心蘇組長文瑞提議將資料進行詳細分類統整，使各單位瞭解九大資料庫各項圖資情形，以免圖資重複產製。會後本中心將專案管理網站相關資訊提供與會者參考。
- (3) 由於去(98)年八八水災影響嚴重，本年度汛期前，將積極配合行政院經建會進行前置準備作業，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，屆時仍請各單位盡力配合協助。

17、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陳簡任技正志銘

- (1) 本案推動圖資更新維護的機制，主要目的係約束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各工作分組而非中央部會，應較無法律層面的問題。
- (2) 有關核心圖資與基礎圖資部分，為國土資訊系統預算挹注較多的單位，有責任配合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示範計畫。
- (3) 除行政院經建會之經費支持外，各資料庫身為權責機關，應運用公務預算執行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作業。
- (4) 圖資更新需地方政府配合方面，各部會大部分均有對地方之補助款，應善用該補助機制，使地方政府或其他局處有所回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 (上午 11 時 50 分)

## 附件

### 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訪談時程規劃

工作項目	圖資項目	訪談單位	預定時程
第一梯次訪談	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	內政部資訊中心	4/06~4/09
	路網數值圖	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	4/06~4/09
		交通部運輸研究所	4/06~4/09
第二梯次訪談	國土利用調查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6/01~6/04
	其他	台中市政府計畫室	6/01~6/04

- 註：1. 第一梯次訪談後，將以第一梯次之訪談成果為基礎，舉辦第二次「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」專案會議。
2. 第二梯次訪談後，將以第二梯次之訪談成果為基礎，舉辦第三次「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更新維護納入行政流程」專案會議。
3. 未來將視兩梯次訪談結果與專案會議決議，規劃後續執行流程。